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5）71号

甘泉锦航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5年01月06日20时43分甘泉锦航物流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钟楼区光阳路新阳光食品城路口涉嫌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邮编：\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常高新大厦6号楼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